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儲金同意書

單 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整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蓋章或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承辦窗口辦理。

1. 學校增額提撥儲金每月實際撥繳金額為基本金額的 3 倍共 300 元；每月實際撥繳金額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2.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於本人本(年功)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本人同意自願增額提撥儲金負擔額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除。
4. 提撥或撥繳之增額提撥儲金應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並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5.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儲金應依儲金自主投資之方式運用，其增額提撥儲金運用之結果，應由本人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6. 自行離職者，由學校撥繳給個人之增額提撥儲金總額應全數繳回學校。
7. 每年得於六月或十二月申請辦理或調整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撥繳金額，其申請經核定者自該年八月一日或隔年二月一日生效。
8. 本增額提撥儲金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增額提撥儲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自願增額提撥儲金，每月撥繳金額(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1. ：每月按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最高金額撥繳(同每月撥繳退撫儲金自付金額)。【每月撥繳金額 = 本(年功)薪 × 2 × 12% × 35%】
2. ：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_____元。
【0 ≤ 每月撥繳金額 ≤ 每月實發薪資】

：不參加增額提撥儲金【勾選此項，學校不予提撥增額儲金每月 300 元】

本人已充分了解「南臺科技大學增額提撥儲金實施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 本人蓋章或親筆簽名：_____